

##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山西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3年5月27日在山西证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czq.com>；80004)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67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7日

## 西藏东方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西藏东方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5月29日起增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 西藏东方财富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新能源车龙头ETF,基金代码:150637)
  2. 西藏东方财富沪深港创新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创新药ETF沪港深,基金代码:159622)
-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http://www.guosen.com.cn)
-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部取回其原本投资。

西藏东方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9日

##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5月29日起,华西证券将代理销售湘财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华西证券为销售机构

1. 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湘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湘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湘财基金转换业务	湘财基金转换业务
3	湘财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湘财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4	湘财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湘财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5	湘财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湘财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6	湘财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湘财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7	湘财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湘财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8	湘财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湘财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9	湘财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湘财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0	湘财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湘财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根据华西证券提供的业务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请遵循华西证券的相关规定。

2. 销售机构信息

名称: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祥祥  
客户服务热线:95304

网址:[www.hx168.com.cn](http://www.hx168.com.cn)

通过华西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在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账户内自动约定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9日

公告基本信息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
基金代码	0022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3年6月1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3年6月1日
转换赎回日期	2023年6月1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间为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7日,其中:2023年6月1日(含)至2023年6月6日(含)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2023年6月1日(含)至2023年6月7日(含)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2. 本基金管理人2023年6月6日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3.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3个日历月之后下一月的前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者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及转换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日及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开放日及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调整开放日及开放期并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间为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7日,其中:2023年6月1日(含)至2023年6月5日(含)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2023年6月1日(含)至2023年6月7日(含)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本基金自2023年6月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进行调整,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1. 本基金每次申购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者需遵照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 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得高于本基金总份额的10%,若该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500万元	0.6%
500万元≤M<1000万元	0.5%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者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申购赎回申请不得少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最低赎回申请份额要求,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为准。

2.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赎回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500万元	0.6%
500万元≤M<1000万元	0.5%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者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申购赎回申请不得少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最低赎回申请份额要求,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为准。

2.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8%,且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500万元	0.6%
500万元≤M<1000万元	0.5%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1.申购30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申购赎回申请不得少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最低赎回申请份额要求,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为准。

2.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8%,且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500万元	0.6%
500万元≤M<1000万元	0.5%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1.申购30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申购赎回申请不得少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最低赎回申请份额要求,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为准。

2.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8%,且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500万元	0.6%
500万元≤M<1000万元	0.5%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1.申购30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申购赎回申请不得少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最低赎回申请份额要求,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为准。

2.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8%,且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500万元	0.6%
500万元≤M<1000万元	0.5%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1.申购30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申购赎回申请不得少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最低赎回申请份额要求,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为准。

2.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8%,且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500万元	0.6%
500万元≤M<1000万元	0.5%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1.申购30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申购赎回申请不得少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最低赎回申请份额要求,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为准。

2.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8%,且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500万元	0.6%
500万元≤M<1000万元	0.5%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1.申购30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申购赎回申请不得少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最低赎回申请份额要求,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为准。

2.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8%,且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500万元	0.6%
500万元≤M<1000万元	0.5%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1.申购30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申购赎回申请不得少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最低赎回申请份额要求,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为准。

2.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8%,且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500万元	0.6%
500万元≤M<1000万元	0.5%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1.申购30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申购赎回申请不得少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最低赎回申请份额要求,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为准。

2.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8%,且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500万元	0.6%
500万元≤M<1000万元	0.5%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1.申购30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申购赎回申请不得少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最低赎回申请份额要求,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为准。

2.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8%,且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500万元	0.6%
500万元≤M<1000万元	0.5%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1.申购30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申购赎回申请不得少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最低赎回申请份额要求,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为准。

2.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8%,且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500万元	0.6%
500万元≤M<1000万元	0.5%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1.申购30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申购赎回申请不得少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最低赎回申请份额要求,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为准。

2.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